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 武 钱浩祺

2026 年 2 月 9 日